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順正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順正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卻突以不明物體攻擊傷害告訴人，不顧以此方式可能造成他人身體傷害之嚴重後果，且造成告訴人心中甚為恐懼、害怕，所為實應嚴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然因告訴人未於調解時到場而未成立，兼衡其與告訴人之關係及告訴人傷勢、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7579號

08 被 告 陳順正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緣陳順正與蘇浚宏為朋友關係，渠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20
15 時9分許前，在雲林縣○○鄉○○村○○00號喝酒，嗣蘇浚
16 宏同日20時9分欲離去該處時，陳順正突基於傷害之犯意，
17 持不明物體毆打蘇浚宏之頭部，致蘇浚宏受有頭部外傷及硬
18 膜下併蜘蛛膜下出血、頭皮撕裂傷等傷害。嗣經蘇浚宏報警
19 處理，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蘇浚宏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順正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告訴人於蘇浚宏警詢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佛教慈濟
24 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刑案現場照片、現
25 場監視器錄影檔光碟及翻拍畫面在卷可參，足見被告自白應
26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至被告持以
28 作為本件犯罪工具之不明物體，現未扣案，倘若予以宣告沒
29 收，非但執行困難，且該不明物體係隨地拾取，足見取得容

01 易，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吳明珊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曾意雯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3 元以下罰金。
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